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號

再 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再 抗 告 人 吳佳靜

共 同 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民國114年3月5日本
院114年度抗字第6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董瑞斌為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
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
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
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78條
規定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
命其續行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雷仲達變更為董瑞斌，有相
對人所提之民國113年8月26日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料查
詢可憑，惟迄未經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
規定裁定命董瑞斌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好

法官 楊淑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李佳旻